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
及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朱峥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44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939%。

本次股份变动前，朱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,206,771,772股的6.3441%。本次减持完成后，朱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9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502%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朱峥先生解除质押及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朱峥	否	4,400	31.4286%	1.9939%	2018年11月28日	2019年11月25日	张家港宇洲通贸易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朱峥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朱峥	9,600	4.3502%	6,820	71.0417%	3.0905%	0	0	0	0

二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
朱峥	大宗交易	2019年11月26日	6.30	4,400	1.9939%
合计				4,400	1.9939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朱峥	合计持有股数	14,000	6.3441%	9,600	4.350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000	6.3441%	9,600	4.350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朱峥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2、朱峥先生于2015年2月16日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00,000,000股股份。2015年3月19日，完成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，同时承诺在股权转让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2015年10月16日，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转增后，朱峥先生共持有公司140,000,000股股份。本次朱峥先生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后，仍持有公司96,000,000股股份，其中68,200,00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朱峥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。

3、朱峥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朱峥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8日